

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的大型活动，是指深圳市管辖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参加人数在 1000 人及以上的较大规模聚集行动，包括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宣传等。中小型活动可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鼓励大型活动组织者依据本指南对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社会监督。鼓励大型活动参与者参加碳中和活动。

第二章 碳中和流程

第四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需在大型活动的筹备阶段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在举办阶段开展减排行动，在收尾阶段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采取抵销措施完成碳中和。

第五条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需确定温室气体核算边界、识别排放源、提出减排措施实施方案、预估排放量以及抵销方式。

（一）确定核算边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至少包括

举办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包括筹备阶段和收尾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识别排放源类型。大型活动排放源类型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外部输入电力排放、交通排放、住宿排放、餐饮排放、活动耗材隐含排放、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等。

（三）提出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大型活动组织者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减排措施实施方案，优先开展减排行动，再通过碳抵销等手段中和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碳中和。减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可再生能源、选择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或减少活动耗材使用量等措施（附件5）。其中，通过绿色电力交易获得绿色电力证书的，其证书上的绿色电力消费量可从大型活动外部输入电力的总量中予以扣减。

（四）预估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方法依据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69—2023《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实施。

（五）抵销方式。大型活动组织者根据预估排放量提前计划抵销方案，具体抵销要求依据本指南第八条。

第六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根据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开展减排行动，切实做到减排先行。

第七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依据深圳市地方标准要求，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保存核算证明材料。核算应遵循完整性、规范性原则，并做到公开透明。

第八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通过深圳市碳普惠、碳交易相关平台购买碳信用、碳配额或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的方式，抵销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一）用于抵销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碳信用或碳配额，应在相应的碳信用或碳配额注册登记机构注销，可追溯并提供相应的注销证明。推荐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抵销，且实现碳中和的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

1.深圳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STTCER）；

2.深圳市碳排放配额（SZA）；

3.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4.国际黄金标准项目（GS）、核证碳标准项目（VCS）签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二）通过新建林业项目方式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6年内，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新建林业项目的减排量，须参照由国家或本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公布的造林/再造林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进行核算，并经具有造林/再造林专业领域资质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实施核证；

2.新建林业项目用于大型活动碳中和之后，不得再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其他减排机制项目重复开发，也不可再用于开展其他组织、活动、项目及个人层面的碳中和；

3.大型活动组织者保存并在公开渠道对外公示新建林业项目

的地理位置、坐标范围、树种、造林面积、造林/再造林计划、监测计划、碳汇量及其对应的时间段等信息。

第九条 用于抵销的碳配额、碳信用或（和）碳汇量大于等于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排放量时，即界定为该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

第三章 承诺和评价

第十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可通过委托符合要求的技术机构开展评价工作或自我承诺（附件3）的方式，确认实现碳中和。

第十一条 如通过自我承诺的方式确认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对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开展，保存相关证据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如通过委托技术机构的方式确认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技术机构的评价工作一般包括初审阶段和实施阶段。每个阶段应开展的工作如下。

第十三条 初审阶段。技术机构对大型活动组织者提交的书面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及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的合理性。申请资料包括《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附件1）和《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表》（附件2）。

第十四条 实施阶段。技术机构开展碳中和评价，出具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报告（附件4）。评价包括文件审核、现场访问、报告编制。

（一）文件审核：技术机构应通过查阅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表、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及实施抵销的相应支持材料，确认大型活动实施是否满足本指南要求。

（二）现场访问：在大型活动举办阶段，技术机构可根据需求实施现场访问，访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减排措施执行情况勘察、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等。

（三）评价报告编制和复核：技术机构应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的发现，编制评价报告。应安排独立于评价工作的人员开展评价报告复核。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在实现碳中和后向社会做出公开声明，声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活动名称；
- （二）活动组织者名单；
- （三）活动举办时间；
- （四）活动减排措施执行情况；
- （五）活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和排放量；
- （六）碳中和的抵销方式；
- （七）实现碳中和阶段和日期；
- （八）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结论（如有）；
- （九）碳中和评价报告（如有）；
- （十）声明组织（人）和声明日期。

第四章 术语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南所称大型活动组织者，是指发起和（或）管理整个大型活动或大型活动某方面的实体。

第十七条 本指南所称碳信用，是指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认定程序确认减排量化效果后，由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签发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碳减排指标。

第十八条 本指南所称碳普惠，是指对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等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

- 附件：
- 1.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
 - 2.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表
 - 3.碳中和自我承诺函（模板）
 - 4.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报告（模板）
 - 5.大型活动减排措施指引

附件 1

大型活动碳中和申请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具体的地理边界, 例如地址、楼宇、楼层、大型活动房间门牌号等)
活动人数	
活动内容	
组织单位	(主办、协办等所有单位)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碳中和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次活动实现碳中和，并保证上述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	<input type="checkbox"/> 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温室气体排放量 核算边界	<input type="checkbox"/> 筹备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举办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阶段
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耗材隐含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物处理产生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建或临时场地建设等）_____		
计划采取的减排措施	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排目标、减排措施、负责人等。可附单独文件详细说明。		
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拟购买、抵销 数量 (tCO ₂ e)	

核算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DB4403/T 369—2023《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核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核算（名称：-----）
抵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STTCER）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市碳排放配额（SZA）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input type="checkbox"/> 经国际黄金标准项目（GS）、核证碳标准项目（VCS）等签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林业碳汇项目
计划实现碳中和日期	

备注：填写此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温室气体排放量预核算表；
- （二）数据收集表（格式自定）及数据收集方式说明。

附件 3

碳中和自我承诺函（模板）

由 （活动组织单位名称） 组织的 （活动名称） 在
年 月 日 （筹备/举办/收尾） 阶段所产生的 XX 吨二氧化碳
当量，通过 （抵销方式） 抵销，实现碳中和。

本活动依据《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开展碳中和，具体声明如下：

1、碳排放核算：本活动依据 DB4403/T 369—2023《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开展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核算边界为 （地理边界和时间边界） ，共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XX tCO₂e；

2、减排措施执行：本活动筹备期间编制《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表》，分别在 （交通、餐饮等方面） 执行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3、碳抵销过程：本活动 （抵销方式：产品类型和来源） 中和 （碳中和边界）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抵销量为 XX tCO₂e，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实现碳中和。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报告

活动名称：_____

评价机构：_____（公章）

报告日期：_____年 月 日

1. 综述

1.1 基本信息

活动名称： _____

活动组织单位： _____

温室气体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活动类型： 演出 赛事 会议 论坛 展览 宣传 其他 _____

活动举办场地： _____ (XX市XX路XX楼XX房间)

活动举办时间： _____

温室气体核算地理边界： _____

温室气体核算时间边界： _____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₂e)： _____

碳中和抵销方式： _____

1.2 目的准则

评价目的：评价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过程是否符合《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的要求，且在一定时间内实现碳中和。

评价准则：《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

2. 评价过程

2.1 评价组信息

根据评价机构的工作程序及评价人员专业能力，评价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1 评价组成员表

现场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一		
二		

2.2 文件审核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文件评审，相关文审发现如下：

表 2 文件审核发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发现事项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评价组与受评价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有关现场进行了走访，记录如下：

表 3 现场访谈与走访记录表

访谈对象	部门	职位	联系电话	走访场所及访谈内容

3. 温室气体排放量评价

3.1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描述是否准确: 是 否

情况说明:

3.2 排放源类型

排放源识别是否完整: 是 否

情况说明:

3.3 核算方法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使用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进行了评价, 确认选择的核算方法符合评价要求。

表 4 核算方法的描述表

类别	排放源	使用的核算方法及公式	是否合理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外部输入电力排放			
交通排放			
住宿排放			
餐饮排放			
活动耗材隐含排放			
废弃物处理排放			

3.4 数据符合性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使用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进行了评价, 确认选择的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符合评价要求。

表 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表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是否合理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化石燃料燃烧							tCO ₂ e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排放量		是否合理
		数值	单位	数据来源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外部输入								tCO ₂ e	
电力排放								tCO ₂ e	
交通排放								tCO ₂ e	
住宿排放								tCO ₂ e	
餐饮排放								tCO ₂ e	
活动耗材								tCO ₂ e	
隐含排放								tCO ₂ e	
废弃物处理排放								tCO ₂ e	
合计								tCO ₂ e	

4. 减排措施实施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提交的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及现场减排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确认大型活动组织者根据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开展减排行动。

表 6 减排措施实施评价表

序号	计划减排措施	是否执行	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碳中和抵销评价

评价组对受评价方提交的抵销数量和注销证明进行评价，确认碳中和抵销符合评价要求。

表 7 碳中和抵销数据评价表

序号	抵销类型	抵销量 (tCO ₂ e)	注销证明材料	是否合理
	深圳市碳普惠制证减排量			
	深圳市碳配额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经国际黄金标准项目 (GS)、核证碳标准项目 (VCS) 等签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新建林业碳汇			
	合计			

6. 评价结论

通过对 XXX (活动名称) 碳中和全过程评价, 评价组认为: XX (大型活动组织者) 组织的 XXX (活动名称) 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不到位, 在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阶段) 的总排放量为 XXtCO₂e, 碳中和抵销量为 XXtCO₂e, 符合/未符合《深圳市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要求, 实现/未实现 XX (部分/全部) 碳中和。

评价组长: 日期:

技术评审: 日期:

批准人: 日期:

附件 5

大型活动减排措施指引

场地减排措施	
1	应制定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规则，如要求工作人员和参会者绿色出行、绿色住宿、绿色餐食、会场注意材料物品的回收、能耗设备的及时关停等。在大型活动举办前提供给参会者和工作人员熟悉，并要求其遵守。
2	应设置专人负责能耗设备的开关监管，避免能耗浪费。
3	应设置垃圾分类专区，对纸张、笔、胸牌、塑料瓶、餐盒、布料等可回收物等进行回收再利用，按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各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4	应选择交通便利的大型活动场地，如大型活动场地能步行到达主要公共交通枢纽或市中心。
5	宜选择附近带酒店的场地。
6	宜选择有绿色建筑评级认证或其他绿色低碳相关认证的场地。
7	宜增加场地清洁能源、绿色电力使用比例。
交通减排措施	
8	鼓励参会者绿色出行，宜鼓励参会者选择排放量更小的交通工具。如长距离出行选择经济舱飞机直飞，较短距离出行选择火车，市内交通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9	会议组织方给参会者提供绿色出行方式选择。宜提供酒店、大型活动场地至到达/出发点（火车站、机场）之间的班车服务。
住宿减排措施	
10	应选择交通便利的酒店，如酒店离大型活动场地尽可能近，或能步行到达主要公共交通枢纽或市中心。
11	宜选择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或其他绿色低碳相关认证的酒店。
12	宜选择可为客人提供多种低碳服务的酒店，如提供床单毛巾的更换选择、提供再生纸制品、尽可能少提供一次性物品、合理回收一次性物品等。
餐饮减排措施	
13	应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
14	应告知饮食供应商参会者的确切人数，避免浪费。
15	宜选择大型活动举办所在地种植和生产的食品饮料。
16	宜优先选择自助餐。若按份提供餐食，宜提供大、中、小不同分量，供参会人员视需求选取。
17	宜提供素食餐饮的选择，尽可能最小化提供肉类产品。
大型活动耗材减排措施	
18	应使用信息化方式收集参会信息，如电子邮件、网站、APP等。
19	应尽量提供电子形式的材料，减少纸质文件的使用。
20	若必须使用纸质材料，应选择大型活动所在地印刷，减少材料的运输消耗。宜使用再生纸双面黑白打印。

21	应不发放或少发放参会者礼物。
22	应设计并制作可重复使用的活动物料，宜使用可循环再生材料制作活动物料，如横幅、标牌、工作证等。
23	应不用或者减少一次性装饰物料，如气球、彩旗、花卉等。
24	应优先采购具有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的商品。

注：1. 以上使用“应”作出要求的减排措施，须纳入大型活动组织者的减排措施；使用“宜”作出要求的减排措施，尽可能纳入大型活动组织者的减排措施。

2. 大型活动组织者可结合活动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减排措施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5 中提供的减排措施。